

证券代码：837217

证券简称：江南传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定向发行证券（包括

普通股、公司债券、优先股等)以及股转公司允许的其他证券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方案等发行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相应的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等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

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主要股东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

施。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